



# REAL NUTRICEUTICAL GROUP LIMITED

##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0)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瑞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為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事宜按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而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		
3.	3.1 重選于岩先生為執行董事；		
	3.2 重選李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3.3 重選伊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3.4 重選歐陽錦玲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3.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數額相當於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		

\* 普通決議案內容全文載於通告。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應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之出席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